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5.660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0.10港元，即股份面值；(ii)5.660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及(iii)5.656港元，即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5.66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餘下之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在上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2,3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唐澤偉 | 500,000 |
| 伍江成 | 500,000 |
| 嚴紀慈 | 500,000 |
| 楊沛榮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姚彥 | 100,000 |
| 劉紹基 | 100,000 |
| 劉彩 | 100,000 |
| 總計 | <u><u>2,300,000</u></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